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美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股数（股）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
沪美公司	控股股东	136,259,096	2018-11-7	36个月	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.00
合计	-	136,259,096	-	-	-	100.00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,25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36,259,096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。本次新增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2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，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，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